



安全理事会

PROVISIONAL

S/PV.3101
27 July 1992

CHINESE

第三一〇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

1992年7月27日星期一，下午6点50分

在纽约总部举行

主 席：热苏斯先生成员国：奥地利

比利时

中国

厄瓜多尔

法国

匈牙利

印度

日本

摩洛哥

俄罗斯联邦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
美利坚合众国

委内瑞拉

津巴布韦

(佛得角)

哈诺西亚先生

诺特达姆先生

李道豫先生

波索·塞拉诺先生

默里梅先生

埃尔多斯先生

斯林尼瓦桑先生

波多野先生

本贾伦-图伊米先生

罗津斯基先生

戴维·汉内爵士

帕金斯先生

阿里亚先生

曼本格韦先生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。

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(联合国广场2号DC 2-750室)。

下午6点50分开会。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索马里局势

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(S/24343)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我要通知安理会,我收到索马里代表的一封信,她在信中要求邀请她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这个项目的审议。按照惯例,我提议在安理会同意的情况下,根据《宪章》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,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,但无表决权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应主席的邀请,法通·穆罕默德·哈桑女士(索马里)在安理会议席就座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。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51(1992)号决议提出的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,载于文件S/24343。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/24347,其中载有安理会在事先磋商过程中制定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。

我要提请大家注意应对该决议草案临时文本作的一项修改。执行部分第6段中的“注意到”一词应由“鼓励”取代。

我的理解是,安理会现已准备对其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。除非我听到有人反对,否则我现在就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:奥地利、比利时、佛得角、中国、厄瓜多尔、法国、匈牙利、印度、日本、摩洛哥、俄罗斯联邦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

国、委内瑞拉、津巴布韦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15票赞成。因此,临时文本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。成为第767(1992)号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其目前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。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这一问题。

下午6点55分散会。